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03號

抗　告　人　劉進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高雄市○○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國南

上列抗告人因與高雄市鳳山區農會間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7號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原法院就伊對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巴黎人壽)之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巴黎人壽於114年7月1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就伊對其得請求給付之保險契約債權是否存在及數額若干，已有爭執，執行法院就伊對巴黎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並無實體調查權限，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將巴黎人壽之聲明異議通知相對人，而由相對人決定是否起訴。且巴黎人壽既已依法聲明異議，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即不得依相對人之聲請，對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亦不得終止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並核發支付轉給命令。其次，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有壽險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障各美金23,000元，係保障伊於壽險身故或完全失能之用，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再者，伊現年77歲，無工作能力，每月所領取榮民保險老年津貼新臺幣（未標明幣別者，

下同）9,341元，尚不足支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須仰賴如附表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每月給付之利息美金48元及53.55元，合計約3,100元，作為伊生活所必需之金錢，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如因強制執行而終止，並由相對人收取解約金，將有違比例原則。然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駁回抗告人所為異議，自有未當，爰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撤銷系爭執行命令，或發回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等語。

二、按債務人之財產，凡具金錢價值者，除法令明文禁止扣押或讓與，或依其性質不得為讓與者等外，均屬其責任財產，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基於人身保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應為其所有之財產權，且非為一身專屬性之權利，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是以，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亦有明定。依上，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時，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且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末按如債務

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明。

三、經查：

㈠相對人持原法院90年度執字第2323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及第三人劉子言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332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相對人並聲請執行經查詢所得抗告人如附表一所示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嗣經執行法院於114年6月23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抗告人在債權本金4,500萬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暨程序費用147元範圍內，收取抗告人為要保人對第三人巴黎人壽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巴黎人壽亦不得對抗告人清償。而巴黎人壽於114年7月10日提出「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記載略以：抗告人於巴黎人壽現有保單詳細如附表二所示，有得請領之保險給付0元，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含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預估解約金淨額在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保單部分為美金1萬7,698.98元，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保單部分為美金1萬6,137.69元，及已終止之解約金0元(截至114年6月30日）等情。執行法院旋即於114年8月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略以：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115條第2項規定辦理，巴黎人壽聲明異議扣押結果如前開「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相對人如認巴黎人壽就否認全部或部分債權存在聲明異議不實時，得於收受本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之法院提起訴訟，並為起訴之證明，逾期不為起訴之證明，本院（按：指執行法院）得依巴黎人壽之聲請，就否認者撤銷前發扣押執行命令，巴黎人壽聲明異議保險契約債權其中如有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者(含：各有效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146,729元、健康保險契約及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主管機關公告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之人壽保

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如小額終老保險商品)本院（按：指執行法院）於前開起訴期間經過後，撤銷該部分之扣押執行命令等語；並於同日發函通知抗告人就擬終止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命巴黎人壽解繳執行所得等事項表示意見。抗告人乃於114年8月14日具狀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債權為維持其生活所必需之金錢，如將之終止，有違比例原則等語，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於114年9月24日以裁定（下稱司事官裁定）駁回抗告人前揭聲明異議，經抗告人再對上揭司事官裁定聲明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為異議等情，業據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原審卷宗查閱無訛，堪認屬實。

㈡抗告人雖主張巴黎人壽既已提出前述「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聲明異議，然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第三人之聲明異議，係以該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為其事由，亦即第三人可僅就債權逾一定數額部分聲明異議。倘第三人就債務人之債權存在未有爭執，僅爭執債權數額，則其聲明異議之範圍，當僅限於第三人有爭執之數額，未及於債權存否及不爭執之債權數額，是執行法院自得就不爭執之債權數額部分對之執行。經查，執行法院所核發之系爭執行命令，其中已載明：「債權人聲請就旨揭債權，在新臺幣（下同）45,000,000元及自99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暨未受償利息9,088,011元、未受償違約金4,908,035元、程序費用147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1頁）。即系爭執行命令扣押之債權金額範圍即如上述數額。如巴黎人壽認抗告人對之無債權，或債權金額未達上述扣押金額，自得分別聲明異議。而觀巴黎人壽前揭「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所載，其既「陳報」如附表一所示預估解約金數額內容，顯見未就抗告人對其有所陳報之解約金債權及數額有所爭執，僅針對系爭執行命令中逾所陳報預估解約金部分聲明異議，是依前揭論述，巴黎人壽聲明異議之範圍自未及於所陳報之預估解約

金，執行法院自得對該未異議之部分予以執行，抗告人稱亦不得對上開未屬異議範圍之預估解約金予以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辦理云云，自無足取。

㈢至巴黎人壽上開「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於備註欄雖記載：「同時聲請如債權人未於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訂之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請鈞院准予撤銷前開執行命令」等語（詳如附表二備註欄所示），然依前所述，巴黎人壽異議之範圍既僅就逾其陳報之預估解約金部分，又金錢債權係屬可分，上開文字當僅係表明如相對人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針對其異議部分起訴，聲請執行法院撤銷該部分之執行命令之意。抗告人單以此部分之文字主張巴黎人壽係針對系爭執行命令全部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自不得對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亦不得終止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及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云云，自非可採。

㈣抗告人雖又稱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係保障伊於壽險身故或完全失能之用，依法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保險契約每月給付之利息美金48元及53.55元，合計約3,100元，為伊生活所必需之金錢，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如因強制執行而終止，並由相對人收取解約金，將有違比例原則云云，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及聯邦銀行外匯綜合存款存摺之封面及內頁資料為憑（見原審卷第11頁至第20頁）。然抗告人並未證明其同居親屬有需其扶養之事實，又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可見抗告人有巴黎人壽之險種類別、險種項目各為「人壽保險」、「投資型」之2保險主約(見系爭執行卷第27頁)，而經巴黎人壽陳報結果，可知前開2保險主約即為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且主契約無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亦無附加醫療險、健康險（見前述巴黎人壽「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系爭執行卷第37頁，詳如附表二），則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既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且解約金數額逾

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之數額，其保險契約債權自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抗告人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係保障其於壽險身故或完全失能之用，不得強制執行云云，即非可採。又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之保險給付，係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方得請領，而解約金則係於保險契約終止時始能請求給付，均難認其保險契約債權係維持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再者，依系爭執行命令所載，已就巴黎人壽所陳報之預估解約金中，將未逾146,730元之部分列為不得扣押之標的（見系爭執行卷第31頁），執行法院亦於114年8月2日發函通知抗告人僅就解約金逾146,729元部分予以終止（見系爭執行卷第43頁），亦即已預留高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作為抗告人必要生活支出所用，亦逾強制執行法第52條所定酌留生活必需物之範圍及數額，自與比例原則無違，亦無苛酷執行之虞，是抗告人此部主張，同無為其有利認定之處。綜上，抗告人既未提出其他舉證釋明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則如附表一所示保險契約債權，自無不能扣押或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之情形。

四、綜上所述，司事官裁定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於法均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司事官裁定及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徐彩芳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表一：

編號	被保險人/要保人	保單號碼/主契約名稱	預估解約金(截至114年6月30日)
1	劉進輝/劉進輝	ULD0000000/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美金1萬7,698.98元
2	劉進輝/劉進輝	ULD0000000/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美金1萬6,137.69元

附表二：

1	保險號碼/主契約名稱	1.ULD0000000/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年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2.ULD0000000/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優利聯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
2	債務人為要保人或非兼要保人之受益人？	債務人為要保人(註二)
3	被保險人姓名/保險金額	1.劉進輝/美金23,000元(114/6/30) 2.劉進輝/美金23,000元(114/6/30)
4	要保人通訊地址	(略)
5	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是否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	否/無附加契約
6	是否有繼續性給付？	否
7	是否有保險法第135條之4但書之情形？	否
備註	一、同時聲請如債權人未於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訂之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請 鈞院准予撤銷前開執行命令。 二、第三人公司系統無法查詢非以債務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僅指定債務人為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併此敘明。	